



「2025 年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活動條款

1.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包括首尾二日)。
2. 本活動的全新客戶定義為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澳門國際銀行(「本行」)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；本活動不適用於尊貴信用卡、附屬卡及商務卡。
3. 全新客戶成功申請本行信用卡可獲享首 2 年年費豁免(部分信用卡永久免年費，以本行官網最新公佈信息為準)，憑指定信用卡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澳門幣/港幣\$ 3,000 可獲回贈澳門幣/港幣\$ 300 免找數簽賬額 (不適用於澳門通信用卡，澳門通信用卡需於領卡後 2 個月內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並成功增值 1 次方可獲得澳門幣\$100 免找數簽賬額，餘下澳門幣\$200 免找數簽賬額必須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澳門幣\$ 3,000 方可獲得。)
4. 註：若同時申請信用卡多於一張或以上，亦只可獲享一次迎新獎賞，且須於提交信用卡申請時，指定獲享迎新獎賞的信用卡。迎新獎賞將於客戶簽賬滿指定金額後直接回贈至信用卡賬戶內，並於下期月結單內顯示。銀聯信用卡的迎新獎賞回贈金額以澳門幣計算，而迎新獎賞的簽賬金額以相等總值澳門幣\$ 3,000 計算。
5. 迎新獎賞簽賬金額包括線上線下之零售簽賬交易、Luso Pay 交易，但不適用於信用卡分期金額、現金透支、服務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、增值費用、水費/電費/有線電視收費等之自動轉賬交易、換購禮品金額及任何未入賬、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；簽賬金額幣種將按其信用卡幣種而定。
6. 獲發獎賞時，持卡人的信用卡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如果信用卡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本行將自動取消本計劃之參與資格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計劃不可將獎賞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7.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文件之正本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，已遞交的文件不獲發還。
8. 申請人於領卡後一年內取消信用卡，本行將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每張信用卡澳門幣/港幣\$300 作為行政費用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幣種按信用卡幣種而定。
9.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獲得獎賞，本行有權於該信用卡內直接扣除已獲得的獎賞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。
10.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活動內容、條款之權利，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，一經公佈立即生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此計劃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本計劃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，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。

